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25 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暴力零容忍 苗栗地檢署對坤興掩埋場陳抗事件施暴者

嚴查追緝】

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凌晨，在坤興掩埋場入口外發生坤興掩埋場保全人員對龍昇村自救會成員、陳抗民眾丟擲椅子、噴辣椒水等衝突事件，造成多位民眾、執勤警員受傷，本署即採取團隊辦案模式，成立專責檢察官團隊，共同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及竹南分局展開強力追查，積極蒐證，並於當日凌晨以現行犯逮捕坤興掩埋場之 2 位保全人員，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認涉嫌妨害公務、強制等罪嫌，業於同日下午分別諭知交保新臺幣(下同)10 萬元、5 萬元。復經苗栗縣警察局及竹南分局深入調查釐清當日衝突事件涉嫌施暴之嫌疑人後，陸續報請本署檢察官審核，由本署檢察官針對涉嫌施暴之嫌疑人核發拘票嚴查追緝中。

本署為確保苗栗居民之安寧秩序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得以公正進行，對於在任何場所、或藉陳抗事件之機施以恐嚇、脅迫、暴力等不法犯行，定將嚴正查辦、依法究辦、絕不寬貸，以防藉機滋事者擾亂秩序、挑戰公權力。